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的方式举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当出席的监事 3 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无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因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慧玲女士为职工代表监事，王旭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会议由经本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孙慧玲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和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自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占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其中：3 票赞成，占出席会议的监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因监事会主席王旭东向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选举孙慧玲为职工代表监事，孙慧玲与马镇炎、曾晓玉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拟选举孙慧玲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现将选举孙慧玲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事宜提交监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占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其中：3 票赞成，占出席会议的监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 审议通过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非职工代表监事马镇炎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辞去监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徐先林拟提名温景波为非职工代表监事。该名监事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占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其中：3 票赞成，占出席会议的监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作出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及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占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其中：3 票赞成，占出席会议的监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更换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专项会计师事务所，后续聘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现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更换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公司董事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信永中和基本情况：企业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占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其中：3 票赞成，占出席会议的监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12 月 4 日

附：孙慧玲、温景波简历

1、孙慧玲，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8 年出生，毕业于重庆建筑工程学院（现重庆大学）建筑历史与现代建筑理论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后攻读了复旦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高级工程师、香港建筑师协会会员。1982 年 8 月至 1986 年 9 月，任职机械部八院助理建筑师，1989 年 1 月至 1994 年 4 月任职深圳市建筑设计二院主任建筑师，1994 年 4 月至 1997 年 4 月任职深圳市建筑设计总院高级建筑师，1997 年 4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职深圳市城建开发集团公司高级建筑师，1998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担任筑博设计管理学院院长。

2、温景波，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 年出生，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工民建专业，本科学历，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高级工程师。1989 年 7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职潮州市建筑设计院专业负责人，2001 年 6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职深圳市艺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06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担任质量副总监。